

元明碑誌考釋十則

葉 國 良

金石家研究石刻，多止於宋、金兩朝，元、明以降，著錄甚尠，蓋以爲世近，考古無所資用，故忽略之。實則史料者，多多益善。元、明史籍雖富，其事不能悉載也，尤以社會史料爲然；則其時碑誌所見，烏知其無用哉！近年考古所獲元、明兩朝石刻，頗有足資考證者，亟加利用，以成是篇；凡有關名、字、排行者二則，論居家、喪葬習俗者二則，論明代宗室、公主者二則，考明代兵制者二則，考抗元、抗清事跡者二則。覽者幸察其用意焉。

提 要

一、張氏貴二孺人擴記（元仁宗延祐五年）

此記多見女稱，因論元時以功令關係，庶民無職者，男女俱有以字輩冠行第爲名之俗，至明仍有因襲者。

二、武林弭災記（元順帝至正三年）

碑文楊維楨撰，記元時杭州火災事。茲據毛奇齡說，論杭城多火災者，以萬民集聚而建築材料多易燃物故也。

三、張貴墓誌（明太祖洪武三十一年）

誌文見明初塚籍之制及兵制之弊，因取《明史·兵志》相印證。

四、長汀縣主墓誌銘並序（明武宗正德八年）

就誌文所述，申論明代選尚帝女之制度及其弊政。

五、新建王張二公祠堂記（明武宗正德十二年）

此記述宋末張瑄守蜀死事，語焉不詳，因據《宋史》以明張瑄乃守重慶而死，不在合州釣魚城。復據清乾隆「釣魚城功德祠碑」，以明守合而降者王立之事跡。

六、買鳳暨妻馬氏墓誌銘並序（明神宗萬曆三年）

論誌主買鳳族出回回，信仰回教，葬以回俗，後其子買顯祖以讀儒書，信仰轉變，故營母喪、改葬其父，俱從漢俗。

七、兵部尚書王邦瑞暨二夫人合葬壙誌並序（明神宗萬曆十六年）

誌文載王邦瑞改革京營之事，因據之以論《洛陽新獲墓誌》一書跋語之誤。

八、鎮國將軍朱拱榑妻劉氏壙誌銘並序（明神宗萬曆二十年）

誌文載朱拱榑嘗論宗室限祿、不許入仕二事，因申論明代宗室政策之失。

九、吳振邦吳十墓誌銘並序（明神宗萬曆二十四年）

此記多見男稱，因論明代因受元時功令之影響，男子有以字輩冠行第爲排行、取名又另有字輩之俗，與元時以字輩冠行第爲名之俗不同，而有因襲之軌跡。又述此誌可考明代著名製瓷藝師吳十九之姓氏、排行、里籍、家世。

十、蜀王睿製天生城碑記（明永明王永曆十一年）

此記爲張獻忠養子、明封蜀王劉文秀建築天生城之記功碑。除考釋關鍵字句外，駁學者所持劉曜即劉文秀之誤說。

一、張氏貴二孺人壙記（元仁宗延祐五年）

元謝瑞甫妻張貴二壙記，其長子謝偉撰書，一九八三年出土於江西樂平縣，石藏該縣博物館，文載《江西出土墓誌選編》^①一〇三號，拓本未見。

壙記載親屬甚多，男子或有字輩（或謂班輩），或無字輩，其女子，則張氏名「貴二」，女三人曰「秀一娘」、「秀二娘」、「秀三娘」，孫女曰「京一娘」，外甥女五人曰「王寧一娘」、「王寧二娘」、「張玄一娘」、「蔡敬一娘」、「蔡敬二娘」，其王氏又有孫女曰「福一娘」。又，江蘇太倉原有延祐四年文昌樓殘鐘，其陽識^②載助緣人題名，有「沈氏季一娘子」、「閻氏榮二娘」、「徐慶娘」、「陸氏廿七娘」、「許氏細三娘」、「吳氏細一娘」，六人中確定以字輩冠行第爲名者四人，命名與張貴二壙記所見者相似，則此俗蓋非江西一地之事，而有待發之覆矣。

①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陳柏泉編著，江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南昌。

② 見陸增祥《八瓊室元金石偶存》。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八冊，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七年，台北。

按：上揭女稱，似名、字而若非名、字，似行第而非行第，然而乃名也。考古人為標明輩份，而於二名中取一字為字輩，其源蓋起自晉末^③；唐宋人則名、字而外，又慣以行第稱，如元稹之稱元七、歐陽脩之稱歐陽九是也。上揭女稱皆有數字，若行第者，然行第前又冠一字，則又非單純行第矣。俞樾《春在堂隨筆》^④卷五稱：「徐誠庵大令為余言：向見吾邑蔡氏家譜，有前輩書小字一行云：『元制庶民無職者不許取名，止以行第及父母年齒合計為名。』此制於《元史》無徵，然證以明高皇所稱其兄之名，正是如此，其為元時令甲無疑矣。見在紹興鄉間頗有以數目字為名者，如夫年二十四，婦年二十二，合為四十六，生子即名四六；夫年二十三，婦年二十二，合為四十五，生子或名為五九，五九四十五也。以上並徐君說。余考明勳臣開平王常遇春曾祖四三、祖重五、父六六，東甌王湯和曾祖五一、祖六一、父七一，亦以數目字為名。」俞氏謂「明高皇所稱其兄之名，正是如此」者，據明太祖親撰〈皇陵碑〉言之。考〈皇陵碑〉文，諸家所載殘漏不一，以余所知，《梵天廬叢錄》^⑤卷一所載最為完整，茲錄其與此事有關者：「上世以來，咸勤服農桑，世次漫不可考，今謹缺之。自五世仲八公娶於陳氏，生男三人，長六二公，次十一公，其季百六公，是為高祖考。娶胡氏，生子二，長四五公，次四九公，即曾祖考。娶侯氏，生子曰初一公、初二公、初五公、初十公，凡四人，初一公即祖考。娶王氏，有子二，長五一公，次五四公，即先考也。……先伯考娶劉氏，生子四，重一公、重二公、重三公，皆生於盱眙，次重五公，生於鍾離。先考娶泗州陳氏，是為先妣。有子四，長重四公，生於盱眙，次重六公、重七公，皆生於五河，□□（原注：按即明太祖名。良按：名重八）其季也。」又，《明史·張士誠傳》載：「張士誠，小字九四，泰州白駒場亭人。有弟三人，並以

③ 詳參《原抄本日知錄》卷二十四「排行」條。明倫出版社，台北。

④ 收入《春在堂全書》第五冊，中國文獻出版社影印本。

⑤ 《梵天廬叢錄》，柴萼著，禹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本，台北。

操舟運鹽爲業，緣私作姦利。……士德，小字九六。」此所謂小字九四、九六者，乃原名，士誠、士德，則起事後所改者。據此，謂元時以功令關係，庶民無職者，第以數字爲名，非無據也。

唯俞樾之說，仍有可議者，彼謂清代紹興鄉間仍有以數字爲名^⑥係沿元俗，固是，而謂常遇春、湯和三代「亦以數目字爲名」，則未達一間。按：明太祖前四世祖第一字爲四、初、五、重，常遇春三代名之第一字爲四、五（重五即五五）、六，湯和三代名之第一字爲五、六、七，張士誠兄弟名之第一字爲九，乃以數字爲字輩，以明輩份，其第二字方屬行第，所謂初一、四三、重五、九四者，並非單純「以行第及父母年齒合計爲名」，而與秀一、秀二、寧一、寧二取名同一方式，唯不識字之家，并以數字爲字輩、行第，視此爲便耳，而學者迄今仍多據俞氏「以行第及父母年齒合計爲名」之說爲解，蓋不然矣。朱、常、湯、張四氏暨前三四代，其生皆在元時，是則元時以字輩冠行第爲名，男女皆同其俗。蓋漢族取名以字輩明輩份之俗行之已久，若第以數字爲名，則輩份不明，故以一字冠行第前，則輩份、行第俱明矣。此依違於功令與習俗間所產生之現象也。

迨入明，庶人無職不許取名之令雖弛，而民間猶多沿襲元俗者，以余所知，江西爲最，趙翼《二十二史劄記》^⑦卷三十六「江西盜」條云：「正德中，流賊不獨六七等也，江西亦有劇盜。撫州則王鈺五、徐仰三、傅傑一、揭端三等，南昌則姚源賊汪澄二、王浩八、殷勇十、洪瑞七等，瑞州則華林賊羅光權、陳福一等，贛州則大帽山賊何積欽等。朝命陳金總制軍務討之。……（陳金傳）……金浩八據貴溪之裴源山，……（俞）諫與副總兵李鋹殊死戰，賊乃走，追數十里，擒浩八，其黨胡浩三，既撫又叛，參政吳廷舉往諭，

⑥ 魯迅，紹興人，其小說〈社戲〉中有名「六一公公」者，蓋據其鄉俗而來，可與俞說相印證。

⑦ 世界書局排印斷句本，台北。

爲所執，居三月，盡得其要領，誘浩三殺其兄浩二，官兵乘亂攻之，遂擒浩三，以次平劉昌三等。而東鄉賊王垂七、胡念二等，又殺官吏，焚廨舍，諫又發兵擒之，亂乃定。（俞諫、李鉉、吳廷舉等傳）。」此條所述正德中江西劇盜，除羅光權、何積欽外，皆以字輩冠行第爲名，即襲元俗也。是知習俗既成，雖鄙陋猶能傳之久遠，操世運、移風俗者，能不慎乎！

二、武林弭災記（元順帝至正三年）

武林弭災記，楊維禎撰，陳邁正書，立於元至正三年十二月望日，文載王昶《金石萃編未刻稿》^⑧卷下，內容載至正二年、三年杭城大火始末。前人無考。

碑文先述災情及止熄情狀云：「至正二年四月一日杭城大蓄，燬民廬舍四萬有畸；明年五月四日又蓄，作於車橋，火流如鳥，孛如梃衝，所指即炎，勢且偪西湖書院，在官正徒，奔走莫遑救，武守府守雖亢，而無所於用。肅政司在院東，於時憲副高昌幹樂公、覃懷李公、憲僉大名韓公、知事廣平張公、照磨睢陽張公，齊面火叩首曰：『火寧焚予躬，勿民災也。』言一脫口，風從西北轉東南，若有神幟煽而返者，鬱攸焰及院北垣即銷滅沈去，又若金支赤蓋度河而溺也，繇是院與司皆按堵如故，而城郭郊保賴以安全。」據此，則當時杭城火災可謂頻繁而熾烈矣。乃楊氏雖以宿儒稱，竟不思其所以然之故以防患之，而謂：「迅矣哉，天之以火警人也；敏矣哉，人之以心迴天也。」又謂：「今風紀者之德，爲出政之本，足以迴天弭變。」按：火災之起滅，與人心之誠否，實無關係，乃當時官紳竟以此論事，欲火災之不再，豈可得乎！毛奇齡《西河文集》^⑨〈杭州治火議〉云：「杭州多火災，歲必數發，發必延數里，

⑧ 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第五冊。按此書原稿未題作者，後爲羅振玉所得，因舉三證明爲王氏之作，詳見目錄後羅氏跋語。

⑨ 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

且有蹈火以死者。予僦杭之前一年，相傳自鹽橋至羊市，縱橫十餘里，其爲家約六萬有餘，死者若干人，予雖未親見，顧焦爛猶在目也。乃不數年，而自孩兒巷至菜市東街，與前略相等，予所僦住屋，已親見入煙燄中。其他則時發時熄，不可勝計。以詢居人，即中年者，亦必答曰：『予生若干次矣。』其最微幸可喜，亦必樹一指曰：『慚愧，已一次矣。』從未有云無有者。頃者，黃中堂門樓偶不戒，而五人齊死一樓，不得下。逾日，而藩司東街又復延熾里許，焚燒數百家。又踰日，而太平門外忽燠燄蔽天，不知所究竟。今則褚堂上下復炎炎矣。」據此，則杭城火災之頻繁熾烈，乃數百年間一無解決之道。杭人論火災之頻，或謂天象使然，或謂地理使然，或謂乏水井，或議築火巷，毛氏前揭文皆駁之，以爲杭城所以獨多火災者，以建築材料易致火故也，其言曰：「夫火不自致，必有所以致之者。嘗疑失火塘報，各省無有，獨杭城則屢見報文，下此惟湖之漢口，偶有報延燒至數千家者，則必杭之房與漢口之屋有異於他。而備查兩地，則漢口專用竹，而杭則兼用竹木，自基墜以至樑檁棟柱檁欄，無非木也，而且以木爲牆障，以竹爲瓦薦壁夾，……計一室所用，其爲埶埴之工者，祇瓦稜數片耳。」毛氏因勸杭人以磚瓦易之，並成立社區防火組織。人或譏毛氏之學術，然以此事論之，勝楊維禎輩萬萬矣。夫杭城乃人文薈萃之都會，數百年間，豈無千萬讀書之人？乃對民生之事，懵懂若此，豈非囿於當時所謂心性之學歟！用知讀書之人，固不可游心於經世致用之外而自以爲高也。

此碑有「奉政大夫江浙等處儒學提舉班惟志篆蓋」字樣，考此石是碑非誌，本無蓋，「篆額」而曰「篆蓋」者，當時相沿誤用也，其例又見《金石萃編未刻稿》卷上至元二十三年〈蕪湖縣學重新學記〉、卷下至元六年〈萬春山眞覺禪寺記〉、至正四年〈重建東嶽廟記〉，然名不正言不順，不足爲例矣。

三、張貴墓誌（明太祖洪武三十一年）

明張貴墓誌，石藏河南省濬縣博物館，拓本及釋文見《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⑩第一一六號。

全文云：「考云：國初時有塚籍例，凡同姓異姓之人，合戶附籍當差。若彼張八，其名張貴，泗山東定陶人也。亦流落王二莊居住。我與張八，雖是同姓，卻是各祖異族之人，因遇塚籍例，偶合一戶。其後定里甲，遂僉張八太安里里長一名。洪武十八年，張八領狗打圍，冒犯招軍官，又報張八軍一名，充大寧前衛後所張旺下軍，張八雇伊女口鄧小童應役不缺。洪武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張義等刻石。」誌文簡短，全非墓誌體，書法亦鄙陋，蓋誌石者本非讀書之人也。然所述事，可與《明史·兵志·四》所載相印證（下文引，但曰《明史》）。「塚籍」《明史》作「塚集」，其言云：「明初，塚集令行，民出一丁為軍，衛所無缺伍，且有羨丁。」此言「民出一丁」，蓋以戶言，今據誌，知有合戶當差之法，則又非專為徵集衛所軍士而設，可為《明史》注腳。

誌文又云張八「冒犯招軍官，又報張八軍一名，充大寧前衛後所張旺下軍。」按：「招軍官」者，其名不見於史，蓋即《明史》之「清軍官」也。《明史》云：「大都督府言：起吳元年十月，至洪武三年十一月，軍士逃亡者四萬七千九百餘。於是下追捕之令。……十六年，命五軍府檄外衛所，速速缺伍士卒，給事中潘庸等分行清理之。」清軍官既清理軍籍，而張貴得罪之，故明知彼已充里長當差，仍報其另充衛所軍士，以懲罰之。按《明史》載宣宗宣德中「常州民訴受抑為軍者七百有奇」，又「正統初，令勾軍家丁盡者，除籍，逃軍死亡及事故者，或家本軍籍，而偶同姓名，里胥挾讎冒解，或已解而赴部聲冤者，皆與豁免」，據誌，則挾怨抑人為軍之事，洪武年已有之矣。蓋官吏為其私便，抑民為軍，而小民亦有代行、雇用之事，《明史》云：「（洪武）二十一年，詔衛所覈實軍伍，有匿己子以養子代者，不許。」張八

^⑩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一人兩籍，不得已而雇郭小童應役，又非「匿己子以養子代者」之比，而藉知明代兵制之弊，非僅《明史》所載者而已也。

四、長汀縣主墓誌銘並序（明武宗正德八年）

長汀縣主墓誌，崔銑撰文，一九六九年與姚庚所撰同一縣主墓誌並出土於河南湯陰縣瓦崗鄉鄭家屯村，石現存鄭家屯村家祠堂。拓本及釋文并見《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第〇四六號、第〇四五號。姚庚者，縣主父家湯陰王府教授，文刻於正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謂縣主享年四十一；崔銑者，縣主夫婿之姻親，文刻於正德八年正月十二日，謂縣主享年四十；二文不同，而皆納於壙，蓋縣主之父、夫兩家各自乞銘，而皆以時至，人情不能卻其一，故並納之，亦特例也。崔文云：「長汀縣主者，趙府湯陰莊僖王第四女也。年十五，湯陰鄭璣尚焉，授宗人府儀賓。……鄭氏多田，故饒財。男農，間出治賈；女習織蠶，闔事不聞。」考《明史·公主傳》云：「明制：皇姑曰大長公主，皇姊妹曰長公主，皇女曰公主，俱授金冊，祿二千石，婿曰駙馬都尉。親王女曰郡主，郡王女曰縣主，孫女曰郡君，曾孫女曰縣君，玄孫女曰鄉君，婿皆儀賓。郡主祿八百石，餘遞減有差。」鄭璣既尚縣主而授儀賓，以此。又，《萬曆野獲編·補遺》①卷一「公主下嫁貴族」條云：「本朝公主，俱選庶民子貌美者尚之，不許文武大臣子弟得預，為慮甚遠。然亦有偶值不盡然者，如……」鄭氏乃男耕女織之家，而尚縣主，遵制度也。

崔文又云：「縣主聰慧婉順。凡主適夫家，處尊幼悉以亢。近年稍抑，則乘驢車造人家飲，或出郭竟日嬉，揆帝家禮不宜。縣主每翁姑入府，治具上食唯謹。待姻與外家婦同。未嘗輒造人家。儀賓或病，視湯藥，自扶持之。」按：帝女降在民間，欲其遵禮守度，難矣。《明史·公主傳》云：「（英宗）重慶公主，與憲宗母同。天順五年下嫁周景。……主事舅姑甚孝，衣履多手

① 《萬曆野獲編》，明沈德符撰，新興書局影印本，一九七六年，台北。

製，歲時拜謁如家人禮。景每早朝，主必親起視飲食。主之賢，近世未有也。」按：事舅姑盡禮，新婦本分耳，視夫婿飲食，亦夫婦間平常事，而史官謂之「近世未有」，則明時帝女之驕縱，從可知矣。崔文謂時主以克待人，輒出嬉遊，正可與《明史》相印證。長汀縣主不驕不惰，宜崔銑以誌墓銘也。

至崔文謂長汀縣主「每翁姑入府，治具上食唯謹」，〈公主傳〉謂重慶公主「事舅姑甚孝，衣履多手製，歲時拜謁如家人禮」者，蓋公主下降，皆別居，故云「翁姑入府」、「歲時拜謁」，考嘉靖四十年〈黎城郡君墓誌銘並序〉^⑩既載郡君幼受宸濠案牽累，既嫁江松泉而未受封，迨事平乃受封如制，又云：「舊制，居有料價費，不下數百金，乃私謀於松泉君曰：『吾輩受朝廷厚恩足矣，幸有居室，何料價爲，盍辭于有司以供他費！』」此可證當時制度，公主下降皆另給料價費買第別居。

抑考明代帝女之驕縱者，蓋又有故，則嫁主之制度令人欲賢而不可得是也。《萬曆野獲編》卷五「駙馬受制」條云：「公主下降，例遣老宮人掌閣中事，名管家婆。無論蔑視駙馬如奴隸，即貴主舉動，每爲所制。選尚以後，出居于王府，必捐數萬金，遍賂內外，始得講伉儷之好。……頃壬子之秋，今上愛女壽陽公主，爲鄭貴妃所出者，選冉興讓尚之，相歡已久，偶月夕，公主宣駙馬入，而管家婆名梁盈女者，方與所耦宦官趙進朝酣飲，不及稟白，盈女大怒，乘醉扶冉無算，驅之令出，以公主勸解，并詈及之。公主悲忿不欲生，次晨奔訴於母妃，不知盈女已先入膚愬，增飾穢語，母妃怒甚，拒不許謁。冉君具疏入朝，則昨夕酣飲宦官，已結其黨數十人，群猝冉於內庭，衣冠破壞，血肉狼籍，狂走出長安門，其儀從輿馬，又從箠散。冉蓬跣歸府第，正欲再草疏，嚴旨已下，詰責甚厲，褫其蟒玉，送國學省愆三月，不獲再奏。公主亦含忍獨還。彼梁盈女者，僅取回另差而已。內官之群毆駙馬者，不問也。」按：公主既嫁庶民，別居，已乏尊長督促，又令此輩輔導，則雖欲賢慧而不可得。

^⑩ 見《江西出土墓誌選編》一九一號，一九五九年出土於江西南昌市。

試思此輩若不導公主以充待人、輒出嬉遊，何能肆其淫威而獲利益乎！嗚呼！有明一代之弊，即此事已足以小窺大矣。

五、新建王張二公祠堂記（明武宗正德十二年）

新建王張二公祠堂記者，宋末抗元名將王堅、張瑄祠堂之碑記也。祠堂建於明弘治七年，此碑則正德十二年郡人與郡官所立。石現存釣魚城歷史文物陳列館，拓本及釋文分見《四川歷代碑刻》^⑬二〇〇、二〇一頁。

碑文述張瑄事跡云：「張公瑄初副王公（堅），戰守有功。王還，以公代之。自被兵以來，民凋弊甚。公外以兵護耕，內教民墾田積粟，不再期，公私兼足。咸淳癸酉，元將合剌用劉整計，自青居進築馬駿山以圖合，公擊走之。德祐乙亥，詔以公為制置使，仍駐合。時兩川州縣俱沒，惟合堅守不下。元東西行院合兵來攻，連敗去。景炎戊寅，元兵大集，公眾寡不敵，且為偏裨所賣，遂被執，抗節不屈而死。信國公文繫燕獄，集杜詩云：『氣敵萬人將，獨在天一隅，向使國不亡，功業竟何如。』蓋惋此也。時宋室已亡，全蜀皆陷，而合獨後，公之力已。」按：碑文所述，蓋據《宋史·忠義傳·六·張瑄傳》，皆是也，然行文語氣，似謂張公守合而死者，實則不然。考諸該傳，張公繼王堅守合州釣魚城，有功，「德祐元年，升四川制置使，知重慶府」，時仍駐合，「五月，加檢校少保，徵其兵入衛，蜀道斷，不得達」，嗣元兵圍重慶，張公百端解之，德祐二年（景炎元年）「十二月，趙定應迎瑄入重慶為制置」，景炎三年二月，「城中糧盡，（部將）趙安以書說瑄降，不聽。安乃與帳下韓忠顯夜開鎮西門降。瑄率兵巷戰不支，歸索鴟飲，左右匿鴟，乃以小舟載妻子東走涪，中道大憾，斧其舟欲自沉，舟人奪斧擲江中，瑄踴躍欲赴水，家人挽持不得死。明日，萬戶鐵木兒追及於涪，執之送京師。重慶降。……進攻合州，破外城。三月，王立亦降。瑄至安西趙老庵，其友謂之曰：『公盡

^⑬ 《四川歷代碑刻》，高文、高成剛編，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成都。

忠一世，以報所事，今至此，縱得不死，亦何以哉？」珏乃解弓弦自經廁中，從者焚其骨，以瓦缶葬之死所。」觀此，張公之殉節，其烈不減後來之文信國，然非守合州而死也。

蓋守合州而降者，王立也，而此碑述之不詳。今釣魚城歷史文物陳列館藏有清乾隆四十四年郡守陳大文所立「釣魚城功德祠碑」^⑭，述王立事甚詳。碑云：「開慶乙未，元憲宗侵蜀，駐兵城下。郡守王公堅、張公珏相繼戰守。憲宗爲飛石所中，致疾而殂，曾遺詔于克城日屠其民，以雪仇恥。嗣珏擢重慶，繼以王公立爲安撫。至元丁丑，北兵攻圍甚急，立尚拒守魚城，詔命不通者三年。珏死難，重慶亦失，魚城無援。立于是時誓死報國，豈有二心。惟環顧數十萬生靈共罹屠毒，愁感不食。其家之義妹熊耳夫人乃攜自北營，命侍其母，見立之憂，始告以成都總兵李德輝即其親兄。立謀札求救，李公知夫人在魚城，乃盡心上奏，仍先傾兵至城下，立豎降旗以迎。北軍中有汪總帥者，必欲屠城剖赤，以報先帝之命。適朝使至，盡救其罪。」按：碑文所載王立事跡，不見《宋史》，陳氏所述，蓋據地方文獻。然則前引祠堂記所謂「全蜀皆陷，而合獨後」者，固爲事實，唯於合州城守暨降元始末，述之不明，易滋誤解耳。

六、買鳳暨妻馬氏墓誌銘並序（明神宗萬曆三年）

明買鳳暨妻馬氏合葬墓誌，一九八三年出土於河南沁陽市王莊鄉張莊村，拓本及釋文見《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第一八七號。誌文云：「買氏，其先世山西太原人。國初有海得里者，避兵占籍河內，而河內有買氏自此始。曾祖諱大，祖諱謙，父諱秀，妣母氏。奕世明農，爲鄉邦所推讓。於弘治四年六月二十有六日而處士生，諱鳳，字朝陽。……配即孺人，郡名家馬公亮之女。……子一，即顯祖，娶處士馬堯鴻女。……女三，長適馬周，次適陳□，次適馬

^⑭ 拓本及釋文分見《四川歷代碑刻》二〇六、二〇七頁。

時兆。……孫女二，長字庠生馬學禮仲子，次幼，未字。」《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卷》編者有「簡跋」，謂海、買、馬等姓，皆中亞回族之入中國者，以定買鳳族出回回。按：「簡跋」之說是也，而論之未詳。考《中華姓府》^⑮「買」姓條云：「《潛夫論》：『微子之後。』《路史》：『太岳後有買氏。』《姓氏考略》：『莒子密州，字買朱鉏，其子孫或以字爲氏。今蜀中多買姓，爲元人買住之後。』」買住者，元濮國公耶律禿花之子，說元憲宗攻成都者也，見《元史·耶律禿花傳》。是王書既載中國買姓，復載契丹裔買姓，而遺回回裔買姓。考回回本無姓，既入中國，以教主穆罕默德之第一音節爲姓，海、母、買、馬，其實一也^⑯，而有分別血緣之用。今觀買氏婚姻，除一人適陳外，餘皆母氏與馬氏，蓋皆回回而信回教者也。

誌文謂買鳳云：「善事父母，和宗族。從叔聰乏嗣，既歿，族人欲析其產。處士曰：『尙有女，安忍奪之？』族人素信處士之廉直，遂唯唯，盡讓其產於其婿丁奉^⑰。由是鄉族益重其行。」按：《可蘭經》第四章第七節規定女子亦得繼承遺產，又第六節、第十節俱規定不得侵奪孤兒財產，買聰既有女，買鳳據經義維護之，故其族人之貪者，但能唯唯而已。

誌文云：「嘉靖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處士買君朝陽以疾正終。其子顯祖方三歲，孺人馬氏從其俗，葬於沁河南岸祖塋。」編者「簡跋」謂「從其俗」乃從回回習俗。按：「簡跋」之說是也，然買鳳子顯祖之改從漢俗，則「簡跋」討論未及。考誌文云：「（馬氏）極力營辦家務，課農桑，勤紡績，先業賴以不墜。當蕭太守家食時，門下傳經者衆，乃遣其子就學，而與兩庠閃希閱、

^⑮ 《中華姓府》，王素存撰，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台北。

^⑯ 元時有回教詩人買閩，字兼善，祖哈赤。哈、買，用字不同，其實一也，其例與海、母、買、馬爲一相同。詳參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五第三節〈回回教世家之中國詩人〉，世界書局影印本，台北。

^⑰ 元時色目不乏以丁爲姓者，如于闐儒者丁希元、回回教詩人丁鶴年、回紇畫家丁野夫等是，詳參《元西域人華化考》各卷。丁奉疑出西域回回。

王伯宗爲友。母嘗誨之曰：『恐家業妨汝學業，我當其勞，遺汝以專。』顯祖苦學，三試棘闈，有聲場屋。……抵今萬曆三年十月九日，孺人壽八十有四而正終。顯祖卜地於居宅之北三里許太行之麓建新塋，筮用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啓其父之屯而合葬之。痛父歿，已尙幼，衣衾棺槨未豐也，乃導其櫬於家，衣衾棺槨皆如母喪，且與母氏之柩並列合葬，祭三日而後納穴。」按：回教戒律甚嚴，人死即葬，衣衾墳墓極簡，穆罕默德之遺訓也^⑮，故買鳳之卒，妻馬氏從其俗葬之祖塋。迨買顯祖苦學儒書，思想信仰大爲轉變，故停母喪近三月之久，又悲其父「衣衾棺槨未豐也」，自舊塋取父櫬合葬於新塋，此皆漢族之習也，蓋舊塋乃回回墓田，買顯祖既從漢習營墳，故不得不另建新塋也。此亦可覘買鳳原信回教，而其子顯祖以讀儒書受漢化之轉變矣。

七、兵部尚書王邦瑞暨二夫人合葬壙誌並序（明神宗萬曆十六年）

明兵部尚書王邦瑞暨二夫人合葬壙誌，碑形，一九八九年出土於洛陽孫旗屯村北秦山上，石今立於宜陽縣蓮莊鄉蓮莊村王氏祖墳，拓本及釋文載《洛陽新獲墓誌》^⑯第一六五號。該書有跋，凡與王邦瑞有關者，述之頗詳，今不贅；唯關於京營制度，跋有大誤，茲考正之。

誌文云：「公又念營政久廢，額盈伍虛，皆中貴人蠹之，請更定營制，而罷中貴人監軍，上是其議，遂親定三大營，曰五軍，曰神樞，曰神機，府曰戎政，將曰總督，文臣曰協理，以公爲之，而著令中貴人不得復監軍。百年之弊，一旦而絕。」按：《明史·兵志·一》載王邦瑞建請改革營制云：「京軍三大營，一曰五軍，一曰三千，一曰神機，其制皆備於永樂時。……（嘉靖二十九年）復三大營舊制，更三千曰神樞。罷提督、監槍等內臣。設武臣

^⑮ 參考《認識伊斯蘭》，伊斯蘭教教長高浩然編著，學海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台北。

^⑯ 《洛陽新獲墓誌》，李獻奇、郭引強編著，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一，曰總督京營戎政，以咸寧侯仇鸞爲之；文臣一，曰協理京營戎政，即以邦瑞爲之。」其言與誌文合。蓋此乃有明一代兵制大事，若能貫徹，其後亦不致遇事輒土崩魚爛，誌文謂一旦而革百年之弊，非虛美也。

乃跋者斷句曰：「遂親定三大營，曰五軍、曰神樞、曰神機府；曰戎政將、曰總督文臣、曰協理，以公爲之。」復謂：誌文「戎政將」即指武臣，而「協理」乃「協理京營戎政」之省略，與「總督文臣」同指文臣，當是撰誌者誤，應以《明史》爲正。按：撰誌者王祖嫡官國子監司業，述此大事，何致於誤。跋者苟且斷句，妄加判讀，反指誌誤，殊爲粗心。今考正如上，讀其書者鑒之。

八、鎮國將軍朱拱榑妻劉氏壙誌銘並序（明神宗萬曆二十年）

明鎮國將軍朱拱榑妻劉氏壙誌，一九八四年出土於江西新建縣，今藏江西省博物館，文載《江西出土墓誌選編》一九五號，拓本未見。誌文謂朱拱榑：「當隆慶中，嘗斟酌時宜，建明均祿、入仕。大要謂：宗室係大明一脈子孫，初無貴賤殊等，如近議限封，則兄獲厚爵之高，弟無粒粟之食，何相懸若是也。《孟子》云：『餘夫二十五畝。』是民間之弟，王制尚有所給，矧同一帝王子孫，反有不得遂其生養如王民乎？顧生齒日繁，賦稅有限，欲更加賦，將益病民。惟因厥省所供財賦，養厥省所封宗室。考諸嘉靖四十三年以前，未經減祿，歲支銀數劃爲定規。自後遇有新封，即于舊封祿內扣出，照爵遞減，多少均分。雖不能如初使之有餘，亦不至全無以致失所。無事加賦于民，而國用自足；無事定限封爵，而宗祿自均。……況宗學已久建，倘許仕進，俾有志者考選應試，中式者比王親仕格轉遷，既得少效微勞，補報萬一，且祿無重給，抑亦裁省一端也。疏上，穆廟下禮部，雖未遽覆行，識者賢之。」按：朱拱榑所議者，正明代宗室兩大問題，即宗祿不足與不許仕進是也。

考《明史·諸王傳·一》云：「明制：皇子封親王。……親王嫡長子，……

立爲王世子，長孫立爲世孫，冠服視一品。諸子……封爲郡王，嫡長子爲郡王世子，嫡長孫則授長孫，冠服視二品。諸子授鎮國將軍，孫輔國將軍，曾孫奉國將軍，四世孫鎮國中尉，五世孫輔國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國中尉。其生也請名，其長也請婚，祿之終身，喪葬予費，親親之誼篤矣。」及年歲既久，生齒日繁，宗祿匱乏，《明史·諸王世系表·一》云：「明太祖建藩，子孫世系預賜嘉名，以示傳世久遠。當神宗中葉，僅及祖訓之半，而不億之麗，宗祿匱乏，議者遂有減歲祿、限宮媵、且限支子之請。由是支屬承祧者，親王無旁推之恩；群從繼世者，郡封絕再襲之例；以及名婚不時有明禁，本折互支無常期。」此謂萬曆中限封減祿也。今據劉氏壙誌，而知世宗嘉靖四十三年以前，已嘗以法減祿，其後又議限封，非始於萬曆中葉也。此誌撰於萬曆二十年，時復有限封減祿之議，故撰文者追述朱氏之言以賢之。

明代既優養宗室，又禁其習四民之業，置之間散之地，蓋防其窺伺皇權也。《萬曆野獲編》卷四「宗室通四民業」條云：「本朝宗室厲禁，不知起自何時，既絕其仕宦，并不習四民業，錮之一城，至于皇親，亦不許作京官，尤爲無謂。」按：皇親不許作京官，則許作他官可知，朱拱樞建請允許宗室「有志者考選應試，中式者比王親仕格轉遷」者，謂此，而不獲採納。《明史·諸王傳·贊》曰：「有明諸藩，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食祿而不治事。蓋矯枉鑿覆，所以杜漢、晉末大之禍，意固善矣。然徒擁虛名，坐糜厚祿，賢才不克自見，知勇無所設施。防閑過峻，法制日增。出城省墓，請而後許，二王不得相見。藩禁嚴密，一至於此。當太祖時，宗藩備邊，軍戎受制，贊儀疏屬，且令遍歷各國，使通親親。然則法網之密，起自中葉，豈太祖衆建屏藩初計哉！」蓋防閑之甚，遂令宗室以賢能爲戒，畏天子猜忌、小人進讒也。伊藩方城恭惠王「日從郡中長者口結『七閒社』，置酒高會」^②，結社不曰「七

② 見〈伊方城恭惠王妃蔡氏合葬墓誌銘并序〉，洛陽邙山鄉出土，拓本、釋文載《洛陽新獲墓誌》第一七〇號。

賢」乃曰「七閩」，可鄙亦可悲矣，然孰令致之哉！故迨乎明末，中原板蕩，而宗室皆如廢人，未有能為家國盡力者，蓋所由來漸矣。《鹿樵紀聞》^①卷中「秦晉宗人」條，既歎崇禎之末宗人「皆束手待斃，未聞有以一矢加賊，與天子分憂急難。……意者王人之子孫，狃於富貴，故能振拔者少歟？抑亦靖難之後，前車是鑒，強幹弱枝，積漸之勢使然歟？」又引顧炎武之言曰：「自古待宗人之失，未有如本朝者。有周用人，必先同姓；漢、唐猜忌骨肉，然劉氏、李氏之任宰相、官中書者多有矣。獨本朝庸疏舍戚，既不得筮仕為吏，又限之國城，若無罪而受拘。故不肖者怙侈放僻，以為民患；而賢者亦第謹身寡過，安於豢養。舉天下之宗，無一人任國家之事，以生草澤之心，而來遠人之侮，卒之幹折枝摧，一時同盡。嗚呼！是亦後王之大戒已！」^②考明朝之覆亡，原因固有多端，而棄宗室不用，欲以一人之力保一姓之天下，非至愚歟！

九、吳振邦吳十墓誌銘並序（明神宗萬曆二十四年）

明吳振邦墓誌，瓷質圓形，以青色顏料書寫，一九七三年出土於江西都昌縣，今藏江西省博物館，文載《江西出土墓誌選編》一五四號，影本未見。

誌文云：「吳公諱邦振，行吳十，號近泉先生，浮之景德人。祖曷五公，父明四公，母蔣氏，三代皆不仕。……娶鎮市王升十二之女孺人曰蘭真，生男文博。孺人享年四十一而歸，文博亦早逝矣。公半百，繼兄邦昌次子文翰，娶里村程氏，有孫矣。公復娶何氏，亦無出耶。又娶沈氏，得女引香，適南門程怡四四。又幸得子文光，娶樂邑洪氏，喜有孫與女矣。……（何氏）卜葬于朱境塢海螺山曉一公之墓上左，寅山申向。……（公）亦寄于何氏之右耶。……侄文魁書。男文翰、文光，媳洪氏引真。孫國珍、國瑞、國玲、國琇。孫女

^① 《鹿樵紀聞》，梅村野史撰，臺灣文獻叢書第一二七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北。

^② 《原抄本日知錄》卷十三「宗室」條，言論類此，可參看。

迎弟。養子招六，媳歐氏。孫汝貴。出嫁女引香。侍妾清香。」按：此誌所見男稱，吳氏有「曉一」、「曷五」、「明四」、「昊十」、「招六」，王氏有「升十二」，程氏有「怡四四」，其行第前皆冠一字，女子則否，與前引〈張氏貴二孺人壙記〉所見，男女適相反。然〈張氏貴二孺人壙記〉所載女稱，名也；此誌所見男稱，排行也；二者不同。考男子行第前冠以字輩，明代不為鮮見，如嘉靖十七年〈吏部尚書汪鉉壙誌〉^{②③}云：「公諱鉉，字宣之，姓汪氏，行榮四，號誠齋，晚號蓉東，別號石耳山人。」天啓元年〈程永貞墓誌銘〉^{②④}云：「君諱永貞，號東泉，行裕三三。」此所謂「榮四」、「裕三三」者，與「曉一」、「升十二」同，俱為排行而非名，蓋元時有庶人無職者不得取名僅能稱以數字之禁，漢族為別輩份，遂有以字輩冠行第為名之俗^{②⑤}，明代此禁雖息，然積習已久，行第前仍冠字輩，如「曉」、「曷」、「明」、「昊」皆從「日」，字輩痕跡至為明顯，至養子「招六」之「招」從「手」部者，明其非血胤也。然諸人除招六外，皆別有名，觀邦振兄名邦昌，邦振子侄名文博、文翰、文光、文魁，孫名國珍、國瑞、國玲、國琇，則其名中亦著字輩，是名與排行皆各著字輩，亦吾國姓名排行之學中一特殊之現象也。

又，《江西出土墓誌選編》此文下有編者陳柏泉識語，謂明代著名製瓷藝師吳十九，前人如鄧之誠《骨董瑣記》、郭世武《瓷學概說》等謂世無吳姓，「昊」為「吳」之誤字，《景德鎮陶瓷史稿》則謂「吳為萬曆間浮梁人，別號十九」，皆誤，今據此誌，然後知吳十九，浮梁景德鎮人，乃吳邦振兄弟行，姓吳，名邦口，行吳十九。按：陳氏所考甚確，鄧之誠等以不知明時行第有冠字輩之俗，故有上引臆測也。

按碑誌以瓷製者，甚為鮮見，以此參誌文所云「三代皆不仕」、吳十九為

②③ 見《江西出土墓誌選編》一三四號。

②④ 見《江西出土墓誌選編》一六四號。

②⑤ 參本文第一則〈張氏貴二孺人壙記考釋〉。

著名製瓷藝師諸事觀之，吳氏蓋以藝瓷為世業者也。

十、蜀王睿製天生城碑記（明永明王永曆十一年）

蜀王睿製天生城碑記者，張獻忠養子、明封蜀王劉文秀築天生城之記功碑也。石在四川洪雅縣皇城山，曾於一九六二年遭受破壞，後修復，文載《四川歷代碑刻》二七四頁，拓本未見。

碑文云：「「蜀國古稱天府，據天下上游。主其地者戰則勝，守則固。誠能蓄威昭德，計得志而有餘。自胡騎入躡，烽燧頻仍，殷富之區，鞠為茂草。予三次提師，兩逐笳聲，出水火而衽席之，漸有起色矣。」按：此劉文秀自述有功蜀地也。其云「三次提師，兩逐笳聲」者，據《小腆紀傳》^{②⑥}卷三十七〈劉文秀傳〉，永曆四年，孫可望遣王自奇偕劉文秀圖蜀，劉文秀引兵渡金沙江，敗清兵，得黎、雅、建、越等地，留白文選等守蜀，還師雲南；永曆六年，吳三桂入蜀，攻白文選等，孫可望復命劉文秀出敘州、重慶以向成都，文秀連戰克捷，進圍吳三桂於保寧，後攻敗垂成；此則碑文所謂「兩逐笳聲」也。又據《小腆紀傳》卷五〈永曆中〉，永曆十年三月，封劉文秀為蜀王；與前述者計三次入蜀，此碑文所謂「三次提師」也。

碑文繼云：「永曆十年，歲在丙申，聖天子廑宸慮，推轂命予秉鉞專征，剪桐蜀土為根本地。期於水陸分道，力恢陝豫，略定中原。……然後草治行營，居中調度，不一月而丹楹崇墉。」按：此述築天生城原委，及當時戰略之目的。考劉文秀封蜀王雖在永曆十年三月，而天生城施工，則在永曆十一年孟春，觀下引碑末所記年月可知矣。

碑文之末有「皇明永曆十一年歲次丁酉仲春月吉旦」及「蜀王碑一通于庚子年季冬十二月望六日劉曜立」二行文字，學者遂有據以稱劉文秀即此劉曜者

^{②⑥} 《小腆紀傳》，徐鼐撰，臺灣文獻叢書第三十八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北。

⑳，其說非是。考庚子乃永曆十四年，而劉文秀已先卒於永曆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㉑，何能於兩年後署名立碑乎？且文秀本不知何許人，張獻忠收為養子，冒姓張，張死，復姓劉，文獻亦未有稱其姓名為劉曜者㉒。謂劉曜即劉文秀者，蓋未考文秀卒年，又不悉此一行非文秀當年文字，乃文秀卒後人所補刻者，故致斯誤。今考碑題曰「睿製」，乃明時以稱諸王之文之辭㉓，而其碑文，亦文秀以第一人稱行文，文意至「皇明永曆十一年歲次丁酉仲春月吉旦」一行已然完足，而「蜀王碑一通于庚子年季冬十二月望六日劉曜立」乃第三人稱，其為補刻，固無可疑。考文秀之卒，有遺表請永曆君臣幸蜀云：「臣精兵三萬人，在黎、雅、建、越之間，窖金㉔二十萬，臣將郝承裔知之。臣死之後，若有倉猝，請駕幸蜀，臣妻操盤匱，臣子御羈勒，以十三家之兵出營陝、洛，庶幾轉敗為功也。」㉕是則劉文秀卒後，天生城一帶仍駐有文秀兵將家屬，劉曜豈其族邪？又，前人有謂此碑立於永曆九年或永曆十年者㉖，蓋皆未細睹全文之誤說也。

㉑ 見《四川歷代碑刻》二七四頁按語。又王綱《大西軍抗清史略》七十九頁注一引伍世謙〈天生城碑記〉一文之說同，北京燕山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㉒ 參徐鼎《小腆紀傳》卷六〈永曆下〉及卷三十七〈劉文秀傳〉。

㉓ 參《小腆紀傳》卷三十七〈劉文秀傳〉。另參計六奇《明季南略》各卷，臺灣文獻叢書第四十八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台北。

㉔ 《江西出土墓誌選編》第二〇四號〈益莊王朱厚燁繼妃萬氏壙誌〉載「（益莊王）睿製文集，猶然盛傳海內也」，可證。萬氏壙誌，一九五八年出土於江西南城縣。

㉕ 有關李自成、張獻宗窖藏大量金銀事，叢說紛紜，詳參趙儷生《寄隴居論文集》中〈明末農民大起義分題研究二題〉一文，齊魯書社，一九八一年。

㉖ 見《小腆紀傳》卷三十七〈劉文秀傳〉。

㉗ 見王綱《大西軍抗清史略》七十九頁注一引同治《嘉定府志》卷四。